

③移轉或設典比率及④土地面積：填寫新北市
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定之捐贈持分及面積

*本範例僅供參考，若有紙本格式需求，請向當地稅捐機關索取，
或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申辦案件流程及應備文件-贈與進行下載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日期	
收文	字號	
通知	日期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日期	
收文	號碼	

依轉當
期地籍謄
本按實填
寫

填寫
捐贈

① 受理機關										局(處)				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	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	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
市	區	鎮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整筆	移轉或設典面積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元	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	元計課		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	鄉鎮市	村	鄰	街	段	弄	樓	蓋章	電	話					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		月	日	住居所	縣	鄉鎮市	村	鄰	街	段	弄	樓										
	贈與人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
	受贈人	新北市	000650000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
	管理機關	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	3163108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 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新北市政府
養護工程處
監印處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第1聯下頁
 收文號碼：_____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登記日期	日 期	編 號	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
移轉現值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經 辦 人	覆 核 股 長	釐正人員蓋章	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	
應納稅額	元	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	